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3024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海口琼山乐伴优选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下洋坡林苑小区A栋501号-1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软饮料用粉；起泡饮料用粉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